



第七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9

## 2016 年 4 月 1 日大会决议

[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(A/70/800)通过]

### 70/256. 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修正案

大会，

审议了秘书长关于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》修正案的报告<sup>1</sup>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，<sup>2</sup>

1.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；<sup>1</sup>
2.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<sup>2</sup>所载结论和建议；
3. 决定将工作人员条例 5.3 修订为：

#### 条例 5.3

合格的工作人员应准予每 24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。但是，秘书长可根据大会核准的特定条件，准许在生活和工作条件最为艰苦的工作地点的合格工作人员每 12 个月享有回籍假一次。如果工作人员的正式工作地点在母国，或在联合国工作期间通常居住于母国，则无资格度回籍假。

4. 又决定将《工作人员条例》附件四修订为：

<sup>1</sup> A/70/746。

<sup>2</sup> A/70/789。



### 离职回国补助金

在原则上，凡合格服务至少满五年且本组织有义务资助回国的工作人员，如在离职时因担任联合国职务而居住于其国籍国境外，均应向其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。但不得向被开除的工作人员支付离职回国补助金。合格工作人员必须搬迁至工作地点所在国境外，才有资格领取离职回国补助金。关于领取资格的详细条件和定义以及搬迁的必要证据，应由秘书长确定。

合格服务年数	工作人员离职时既无配偶也无受扶养子女		
	工作人员离职时有配偶或受扶养子女	专业及以上职类	一般事务职类
下列周数的薪金毛额，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			
5 .....	14	8	7
6 .....	16	9	8
7 .....	18	10	9
8 .....	20	11	10
9 .....	22	13	11
10 .....	24	14	12
11 .....	26	15	13
12 年或 12 年以上	28	16	14

2016 年 4 月 1 日  
第 90 次全体会议